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2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形成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3/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姜骏、李家喜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6171227

联 系 人：姜骏、李家喜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201 室，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三）《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四）《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五）《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六）《关于审议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有效传递、归集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七）《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已经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另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同意将议案一、二、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应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修订；同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201 室。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101-1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201 室
3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6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三）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8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且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且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2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收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前述相关规定或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1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状态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其他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亚太事务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兴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以及亚太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后确认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亚太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B 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452,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452,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1,951	99.9991	7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55,888	99.8797	96,763	0.1203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55,888	99.8797	96,763	0.1203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55,888	99.8797	96,763	0.1203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55,888	99.8797	96,763	0.1203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55,888	99.8797	96,763	0.12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1,951	99.9991	700	0.000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06,427	99.9425	是
4.02	《关于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06,427	99.9425	是
4.03	《关于选举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06,427	99.942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叶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06,426	99.9425	是
5.02